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工程 擬建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擬議興建的「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工程」的擬建範圍諮詢元朗區議會的意見。

背景

2. 為配合元朗未來的發展及提供適切的康體設施，康文署會在元朗第 12 區興建一個體育館。「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是 2017 年 1 月施政報告中「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的其中一項擬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並為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優先處理基本工程項目的第一項項目。「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工程也是 2022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體育及康樂設施 10 年發展藍圖」的第一階段擬開展項目。

3.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鑒於議員對提供公共泊車位表示關注，運輸署建議在此項目增設收費公眾停車場，以滿足地區的泊車位需求。

工地位置

4.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工程項目位於元政路，毗鄰光明英來學校，面積約 8 900 平方米，現為臨時停車場、露天貨倉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工程的用地位置圖載於附件。

5. 工地在《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25》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為配合體育館的擬建設施及收費公眾停車場，體育館的最高建築物高度或會超出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 8 層上限（不包括地庫的層數），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確實的所需高度及可建設施會在設計階段中落實。

擬建範圍

6. 政府建議在「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工程項目內包括以下設施：

(A) 體育文化及相關設施

● 體育館

- (a) 1 個多用途主場館，可用作 3 個籃球場／3 個排球場／12 個羽毛球場，設有約 1000 個永久觀眾座位；
- (b) 1 個多用途副場館，可用作 1 個手球場／1 個 5 人足球場／6 個羽毛球場，並設有約 200 個永久觀眾座位；
- (c) 多用途活動室；
- (d) 乒乓球室；
- (e) 健身室；
- (f) 兒童遊戲室；
- (g) 桌球室；
- (h) 壁球場；
- (i) 運動攀石牆；以及
- (j) 輔助設施包括管理處、員工休息室、貯物室、洗手間、更衣室、車輛上落客貨區等。

- **分區圖書館**

- (a) 主要設施包括：成人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參考圖書部、報刊閱覽室、多媒體資料圖書館、電腦資訊中心、推廣活動室、學生自修室、書籍介紹／展示區、咖啡閣以及顧客服務台；
- (b) 自助設施，如領取預約資料的自助服務機／櫃、多功能自助服務機、自助借書機及還書箱、互聯網數碼站、電子貯物櫃及影印設施；以及
- (c) 其他附屬設施，包括辦公室、書籍處理室、電腦設備室、洗手間、育嬰間、職員更衣室及上落客貨區等。

- **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 (a) 元朗區康樂事務處辦公室及；
- (b) 輔助設施，包括會議室、貯物設施、繳費處及其它設施。

- **新界北樹木組辦公室**

辦公室及輔助設施，包括職員更衣室、洗手間設施、貯物設施及其它設施。

(B) 運輸設施

- **公共運輸交匯處**

公共運輸交匯處會提供最少 4 個巴士站及 2 個專線小巴士站及相關設施。

- **收費公眾停車場**

公眾停車場初步提供不少於 200 個公眾私家車泊車位及 30 個電單車泊車位。相關項目實際泊車位數目需待詳細設計結果確定，政府會在不影響其他設施的原則下盡量提供公眾泊車位，以切合區內市民需求。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就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擬建設施提供意見，並予以支持。在財政許可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政府會盡量考慮和吸納區議會的意見，以進一步籌劃工程項目。

8. 如議員會支持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擬建設施，康文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及擬備工程界定書供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審批，並委託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待初步設計完成後，我們會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2022 年 12 月

元朗第12區體育館

擬建工地位置

